

香港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4月23日會議
彩虹行動 意見書

敬啟者：

法律的功用，是為了保障市民的權利。最近多人說公民抗命，為什麼犯法可以如此理直氣壯？因為當一條法例是侵害人權的，那就是條惡法，公民有權反抗。公民抗命提醒我們，法律是為了保障人權。今日有不少團體打著「維護一夫一妻制」的旗號，這班人眼中只看見制度，看不見人。部份跨性別人士可能因為身體狀況而不適宜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他/她有幸搵到一個與其性別認同相異的伴侶，究竟他們共偕連理會傷害到誰呢？那些團體人士，眼中只有制度，卻看不見人。細心留意他們的言論，對於終審法院裁決他們根本只是無奈接受。這班人，實在可悲。

說回是次《婚姻條例》的修訂。今日《婚姻條例》之所以要修訂，是因為W小姐的司法覆核案勝訴，終審法院裁定《婚姻條例》禁止變性人士以性別重置手術後的性別與異性結婚屬侵害人權，違反憲法規定，並要求政府於一年內修正《婚姻條例》。今天，一年之期將屆，政府拿出這條《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已被不少團體和議員指出，要求跨性別人士先進行絕育手術才可獲得應有的權利有違聯合國規定的人權標準。這等於小學生寫生字習作，「我」字少了一點，老師要求學生回家改正，當學生把習作再交回來，少了的那一點是補了，卻沒了一撇。請問身為老師的應該收貨還是應該發還重做？

政府以律政司牽頭，成立了「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研究保障換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如果今日立法會通過是次「改錯」的《婚姻條例》修訂，將有機會引起兩個可能性。第一，「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經研究後，後知後覺地發現錯改的《婚姻條例》不合乎人權標準，要再進行修訂；第二，由民間再次進行司法覆核，法院必定裁定新的《婚姻條例》依然違憲。通過今天的「改錯」修訂，保安局就像把頭伸了出來，等待「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左邊給他一記耳光，法院在右邊也給他一記耳光。這不單單令香港政府和立法會蒙羞，再次修定《婚姻條例》更是浪費公帑。政府何不一次就將《婚姻條例》改正確呢？

最後，為了回應不少團體魚目混珠的錯誤說法，我想說，同性戀與跨性別是不同的，請不要將同性戀與跨性別混為一談。我是一個同性戀者，同性戀者是不會因為想結婚而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當身份證上的性別與外觀性別有別，在工作、租賃住所、出入境等，都有極大的不便。最重要是，我們的伴侶也是同性戀，當我改變性別或性別氣質，我就不再是我伴侶所喜歡的性別。希望大家能夠明白這個簡單的道理。

此致

香港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將此文件送交各議員和香港政府官員

岑子杰
彩虹行動

Tel: [REDACTED] rainbowactionhk@gmail.com